

附件 1

赋分细则及复核方法

一、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情况

（一）赋分说明

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情况 15 分，根据水土流失面积较基准值变化情况赋分。

（二）评分方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19 年水土流失面积较 2018 年增加的，不得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19 年水土流失面积较 2018 年减少的，按减幅赋分。其中，减幅在 0.5%（不含 0.5%）以下的，得 10 分；减幅在 0.5%~1%（不含 1%）之间的，得 13 分；减幅在 1%以上的，得 15 分。

（三）数据来源

2018 年、2019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流失面积采用 2018 年、2019 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

二、水土流失治理目标完成情况

（一）赋分说明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目标完成情况（包括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社会力量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0 分，根据治理面积完成情况赋分。

（二）评分方法

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估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完成率进行评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完成率大于等于 100%者，得 30 分；小于 100%的，按完成率乘以 30 分计算得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估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完成率=[评估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完成的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目标值]×100%。

（三）数据来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目标值采用《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流失治理近期目标的年度平均值。

评估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完成的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采用在省级自评报告的基础上，经国家级评估复核后的确认值。

（四）复核方法

国家级评估复核通过遥感和无人机核实方式进行抽查。在省级水土流失治理任务重和轻的县中各随机抽取一县，对其主要措施图斑进行抽查复核（抽查的措施图斑面积不小于措施总面积的 3%，主要措施图斑每类型不少于 1 个）。

根据抽查复核结果，同比例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完成的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三、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实施情况

（一）赋分说明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完成情况 5 分，根据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任务完成率赋分。

（二）评分方法

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估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任务完成率进行评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任务完成率大于等于 100%者，得 5 分；小于 100%的，按完成率乘以 5 分计算得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估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任务完成率=[评估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完成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100%。

（三）指标及数据来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为年度下达省级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按年度完成率要求核定）。

评估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完成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土流失治理面积采用在省级自评报告的基础上，经国家级评估复核后的确认值。

（四）复核方法

国家级评估复核通过遥感和无人机核实方式进行抽查。随机抽取年度实施有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 1 个县，对其主要措施图斑进行抽查复核（抽查的措施图斑面积不小于重点工程措施总面积的 3%，主要措施图斑每类型不少于 1 个）。

根据抽查复核结果,同比例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完成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四、水土流失治理工程质量效益情况

(一) 赋分说明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质量及实施效益情况 5 分,根据工程质量及效益情况赋分。

(二) 评分方法

1. 工程质量(3分)。根据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督查的工程质量结果扣分。对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督查认定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县/督查项目县数量 $\times 3$,进行扣分。扣完3分为止。

2. 工程效益(2分)。根据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扣分,对不满意项,每个扣0.1分,扣完2分为止。

(三) 数据来源

工程质量扣分项采用 2019 年度开展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督查结果。

工程效益扣分项采用省级自评报告支撑材料中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

五、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

(一) 赋分说明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 25 分。生产建设项目存在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但未依法查处的,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扣完 25 分为止。

（二）评分方法

根据水利部开展的 2019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遥感解译与判别结果，在各省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项目清单中随机抽取 100 个项目(不满 100 个的按实际数量全部抽取)，每发现一个未查处的项目扣 0.5 分，扣完 25 分为止。

查处是指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下达处理处罚意见并收到送达回执。

（三）数据来源

采用水利部 2019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成果，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的相关支撑材料。

六、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情况

（一）赋分说明

省级人民政府出台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5 分；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开展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 5 分，根据考核制度出台及实施情况赋分。

（二）评分方法

根据省级人民政府对市县级人民政府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出台及实施情况赋分。已出台省级人民政府对市县级人民政府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但未实施的，得 5 分；出台省级人民政府对市县级人民政府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并已经实施的，得 10 分。

（三）数据来源

国家级评估复核采取查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的相关支撑材料开展。

七、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情况

（一）赋分说明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情况 5 分，根据任务完成面积、质量和时效情况赋分。水土保持信息化任务完成情况 5 分，根据任务完成数量、质量和时效情况赋分。

（二）评分方法

1.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情况（5 分）。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的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任务、监测点运行情况分别赋分。完成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面积任务的，得 3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监测点运行正常，得 2 分；一个不正常运行，扣 0.25 分，扣完 2 分为止。

2. 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5 分）。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信息数据录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任务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任务完成情况赋分。完成年度信息数据录入任务，得 2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完成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任务的，得 1.5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完成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任务的，得 1.5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三）数据来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任务采

用《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水保监测函〔2019〕16 号)确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测区域范围面积。以省级自评报告提供的相关支撑材料和水利部复核情况为依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信息数据录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生产建设项目信息化监管任务完成情况按照关于加强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的相关要求,以省级自评报告提供的相关支撑材料和水利部复核情况为依据。

(四) 复核方法

国家级评估复核采取查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的相关支撑材料开展。

八、加分项

(一) 赋分说明

在增加水土保持投入、创新水土保持工作机制方面出台重大政策,生态清洁小流域实施取得显著成效的,酌情加分,加满 5 分为止。

(二) 评分方法

1. 增加水土保持投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级 2019 年度水土保持投入(不含配套资金)总量超过 5000 万的,加 1 分;超过 1 亿的,加 3 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级 2019 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 30%以上用于水土保持工作的,加 1 分;50%以上用于水土保持工作的,加 3 分。此项加分不超过 3 分。

2. 创新水土保持工作机制。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农林开发活动监管、水土保持部门协调等方面建立机制并出台文件的，每个加 1 分，此项加分不超过 3 分。

3. 生态清洁小流域实施取得显著成效。按全年建成的生态清洁小流域个数加分。西部省份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 10 个以上、中部省份 15 个以上、东部省份 20 个以上的，加 2 分。

综合上述 3 项进行加分，总加分超过 5 分的，按 5 分计。

（三）数据来源

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的相关支撑材料评分。

九、扣分项

（一）赋分说明

发生严重人为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违规违纪使用资金等，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 5 分为止。

（二）评分方法

人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不力，发生严重人为水土流失事件，被中央、省级等相关部门通报或查处的，扣 5 分。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违规违纪使用资金，被中央、省级等相关部门通报或查处的，扣 5 分。

有扶贫任务的省份，落实贫困县水土流失治理年度中央资金未达到目标要求的，扣 5 分。

省级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中，严重违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存在重大问题的，扣 5 分。

自评报告编制提纲

一、《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组织实施情况

概要说明《规划》组织及落实情况，省级及市县级水土保持规划体系建设情况。

二、任务完成情况及成效

（一）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说明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年均减少土壤流失量等《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情况。

（二）综合治理情况

说明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情况，包括年度安排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国家相关部门水土流失治理情况、地方水土流失治理情况，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说明各类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任务完成情况，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情况等。

（三）预防保护情况

说明各地开展的预防保护工作情况，包括各地各部门开展的预防保护项目，封育保护、生态修复等工作，以及实施的水土流失预防面积。

（四）综合监管情况

说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实施情况，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设施验收情况和监督执法情况，人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等。概述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推进、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管等情况。

（五）《规划》实施效果及保障情况

说明年度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在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脱贫增收、改善生态环境、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等方面的效益。从组织领导、责任分工、政策机制、资金落实等方面说明《规划》实施的保障情况。

（六）创新工作成效

总结水土保持工作重大政策机制创新及取得的成效。

三、《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分析年度《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四、进一步推动《规划》落实的对策与建议

针对《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推动《规划》落实的主要措施和建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